



22 年来, 观音山也经历了太多苦难、挫折与不公正, 其中不乏有诸多不为人知的内幕故事, 更有险象环生的生存往事。

据承包人黄淦波称, 自从 2006 年 6 月樟木头镇政府提出低价回购公园被他拒绝后, 公园的发展之路就一直阻力和麻烦不断, 遭遇了一波又一波的生死考验。



在“夹缝”中倔强生长的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核心提示: 提起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也许很多人都知道, 也去玩过。但要是聊到它与当地政府部门微妙而又复杂的关系, 恐怕外人了解的就差不多了。

不过, 关注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人可能都还记得当初曾任东莞市委书记的刘志庚, 在广东省副省长任上落马的消息传开时, 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在大门口放鞭炮庆祝的情形。

曾经主政一方的官员落马, 何以让一个旅游景区如此弹冠相庆? 其背后又有着怎样的故事和隐情呢? 说来话长, 恐怕还要从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诞生和曲折发展历程一聊起。

从 1999 年接手建园开发到 2021 年, 22 年的时间, 观音山累计投入园区旅游开发建设超 10 亿元, 年游客量突破百万大关, 完成了从一座荒山到“南天灵秀胜境, 森林康养福地”的蜕变, 已然成为享誉中外、声名远播的旅游胜地, 成为集康养福地、文化体验、姻缘许愿、网红打卡为一体的国家级 AAAA 旅游景区, 成为珠三角地区休闲旅游的重要目的地。先后被广东省林业局、旅游局评为“广东省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被联合国相关组织评为“国际生态安全旅游示范基地”, 成为了全国发展森林文化旅游事业的成功典范。

但 22 年来, 观音山也经历了太多苦难、挫折与不公正, 其中不乏有诸多不为人知的内幕故事, 更有险象环生的生存往事。

据承包人黄淦波称, 自从 2006 年 6 月樟木头镇政府提出低价回购公园被他拒绝后, 公园的发展之路就一直阻力和麻烦不断, 遭遇了一波又一波的生死考验。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首席记者董大虎报道

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遇阻 地方政府不支持也不承认

观音山的发展从一开始就不是那么顺利。

1999 年 11 月 30 日, 经东莞市樟木头镇政府批准, 樟木头镇石新村委与黄淦波签订《东莞观音山联合开发合同书》, 由黄淦波独立承包开发

经营管理集体林地成为观音山森林公园, 承包面积约为 10000 亩, 经营权承包期为 2000 年至 2049 年。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建立银屏山等 4 个自然保护区和同沙等 16 个森林公园问题的复函》, 函中表示, 市政府同意建立银屏山等 4 个自然保护区和同沙森林公园等 16 个森林公园, 其中含观音山森林公园, 公园面积为 26178 亩。

2004 年起, 为提升品牌价值和管理水平, 观音山森林公园开始着手准备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 并于 2005 年初向东莞市林业局报送了有关申报材料, 请求批准和支持, 但东莞市林业局以没有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等理由不同意申报。

2005 年 3 月, 观音山森林公园先后三次向樟木头镇政府书面报告有关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情况和面临的困难, 请求镇政府向市林业局报送有关资料, 支持公园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镇政府却以没有先例为由拒绝。

由于得不到市林业局和镇政府的支持, 观音山森林公园按国家规定直接向省林业厅申报。最终经省林业厅和国家林业局审核,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得到国家林业局批准正式成立, 但当地政府不予承认。

据黄淦波介绍, 2005 年观音山成功申报为国家级森林公园之后, 时任东莞市林业局局长的罗松茂却多次到省林业厅要求撤销观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称号, “这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东莞林业局时任领导属于严重违纪渎职。”

另外, 樟木头镇政府还以观音山申报国家森林公园未得到镇政府和市林业局的批准为由向国家林业局申诉, 欲取消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称号和现有经营公司的权益, 还在多次行文中, 拒绝承认观音山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地方官员被指“眼红”景区发展势头 多次欲强行收购

观音山经过长时间的努力摸索和建设, 景区发展越来越好, 名气越来越大, 按理说旅游业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当地政府应该高兴和支持才

对。然而观音山公园却深陷当地政府强行收购风波。

黄淦波称, 在外人看来, 这个逻辑似乎很荒谬, 但恰恰是事实, 也体现了中国人的劣根性, 见不得别人好, 缺少契约精神。

据介绍, 2006 年初, 在经营者不知情的情况下, 樟木头镇政府对观音山公园做了规划, 并于 6 月 8 日下发文件, 以“民营企业不能投资旅游产业”为由, 要强行收购观音山公园。时任樟木头镇政府常务副镇长罗伟伦口头通知 3000 万元收购观音山, 并且不是给现金, 而是用一间约 1 万平方米的旧厂房抵价, 其实际价值不到 1500 万元, 而观音山公园此时的投资已过亿元人民币。观音山负责人当场表示拒绝。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樟木头镇政府又上报文件《关于将观音山森林公园纳入全市森林公园建设规划的请示》, 请求东莞市政府同意将观音山森林公园纳入银瓶山森林公园建设规划中。

2006 年 11 月 11 日, 东莞市政府下发《关于将观音山森林公园纳入全市森林公园建设规划问题的复函》, 称: “将观音山森林公园纳入银瓶嘴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 由市规划局重新规划、概算, 镇政府负责涉及收回森林公园的经营权及征地的补偿问题, 并由市、镇两级分担其工程建设资金。”

2006 年 12 月 6 日, 樟木头镇政府下发《关于观音山森林公园经营权调整有关问题的函》通知公园方, “观音山森林公园做好经营权调整工作, 于近日将相关资产、账目整理清楚, 备齐相关资料, 交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待评估结果出来后再商讨股份、经营权、补偿等有关问题。”

而根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森林公园的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 必须经由原审批单位批准。即观音山公园管理和经营主体的变更必须由国家林业局进行批准。针对东莞市政府及樟木头镇政府的单方要求, 观音山公园只得向广东省林业厅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求助。

“东莞市政府、樟木头镇政府意欲强行收购, 导致公园经营陷入了困境。我们为了维护自身权益, 只能多

次以文件形式向上级部门反映。”黄淦波告诉记者, 2007 年,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请调查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权属纠纷的函》, 该文件称, “根据相关法律, 如果地方政府擅自改变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权属, 剥夺经营管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将十分不利森林公园行业的发展”。

为此, 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在有关方面的关注下, 2007 年 4 月东莞市政府在《东府办复》((2007) 264 号) 中明确表示: 改变观音山森林公园的权属、经营权等变更问题, 樟木头镇政府应与石新社区、承包经营方协商解决。一时之间, 观音山公园的困境得到了相对缓解。

然而消停没多久, 2008 年 9 月强行收购风波再起。观音山公园经营者称, 樟木头镇政府多次开会强调要强行“收回”公园。

据黄淦波回忆, 2009 年 3 月 16 日, 时任樟木头镇委书记李满堂对他称, 根据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意见, 樟木头镇打算“收购”观音山公园, 作价在 1 亿元左右。公园明确婉拒。20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时, 镇政府领导在电话中对黄淦波再次表达了“收购”观音山的决定。

黄淦波表示, 按照国家林业局 2007 年批准的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观音山森林公园内会展中心周围的 1500 亩区域可进行旅游附属设施建设。如果按 2.0 的容积率进行建设, 1500 亩土地性质改变后可开发近 200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此外, 公园外西侧还有一处 20 多万平方米的果园, 可进行商业、住宅开发, 价值不菲。其蕴含的巨大商业价值遭到一些人的窥视。而当时东莞市房地产开发盛行, 这是观音山多次遭遇“收购”的真正原因。

尽管当地政府强行收购公园的行为, 后来在上级部门的干预下暂时停止了, 但因此造成的损失却不可估量, 严重影响了公园的内外形象, 公园内部的恐慌, 员工的大量流失, 加大了管理难度, 经营成本增加, 以及在社会上引发的种种猜疑, 严重损害了公园的建设和发展, 尤其是影响了公园对外招商引资, 对公园未来的发展形成极大的威胁。 下转 05 版